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54天

2015年8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508121),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期限153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4%,期限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1月25日。

2016年1月25日,上述《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508121)已到期,北京银行慧园支行已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了本金和收益。

2016年1月2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601178),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期限54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自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3月21日,年化收益率为3.4%(扣除产品费用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决议,依照董事会授权,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对北京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闫冰竹,总股本为1,056,019.14万股。

北京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银行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北京银行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ING BANK N.V.	1,728,837,760	13.64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20,026,856	8.8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174,128	5.08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232,866	3.5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8,902,261	2.9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9,088,500	1.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075,439	1.53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152,000	1.41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43,695,351	1.13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178,390	1.12

2、北京银行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近三年,北京银行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中小企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信用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方面稳步发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银行总资产为15,244亿元,净资产为96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86%。2014年,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69亿元,实现净利润156亿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北京银行总资产17,877.99亿元,净资产为1,078.47亿元。2015年1-9月,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29.74亿元,实现净利润141.77亿元。

3、北京银行与公司的其他关系说明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即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北京银行慧园支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二、委托理财合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601178),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期限54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3.4%(扣除产品费用后)。该合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54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SRB1601178。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理财本金:10,000万元。

理财期限:54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起息日:2016年1月27日。

到期日:2016年3月21日。

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投资比例:银行间债券及同业市场为90%;现金、存款为10%;各投资比例均可在[-10%,10%]区间范围内浮动。

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理财收益:理财行保证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以R表示)为:3.4%。此时,客户可获得的收益为:客户理财本金金额×R÷365×实际理财天数。

产品费用:理财行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北京银行收取托管费,年费率为0.03%;理财行收取投资管理费,且投资管理费的收取与理财资金的投资结果挂钩,如果本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扣除其他各项费用后高于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超出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如果未能超过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风险揭示: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成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资产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和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目前,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0,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临2015-014	稳健系列人民币4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401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6%	2015年4月3日	2015年5月22日
2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8期保本型收益凭证(S50956)	招商证券	20,000	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6%	2015年4月3日	2015年10月8日
3	临2015-024	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第043期对公款	民生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6%	2015年4月8日	2015年6月8日
4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4029)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55%	2015年4月9日	2015年7月8日
5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8期保本型收益凭证(S51435)	招商证券	8,000	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6%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10月8日
6	临2015-032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516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5%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8月24日
7	临2015-038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90期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S58416)	招商证券	10,000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10月8日
8	临2015-044	稳健系列人民币5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7109)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9月10日
9	临2015-053	稳健系列人民币153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8121)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	2015年8月25日	2016年1月25日
10	临2015-055	稳健系列人民币18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904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	2015年9月11日	2016年3月14日
11	临2015-057	稳健系列人民币8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10015)	北京银行	18,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8%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1月4日
12		稳健系列人民币15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10016)		20,000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3月9日
13	临2016-001	稳健系列人民币54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1178)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	2016月1月27日	2016年3月21日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一)《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3日。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40名,解锁总量为2,227,680股,占目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07%。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目前激励对象的140人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40%解锁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4年9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11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4年11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5年1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21,000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9日,授予价格为14.37元/股,授予对象为141名。上述股份于2015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015年6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3,12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51,468,15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121,000股调整为5,617,800股,公司总股本由343,121,000股增至617,617.800股。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吕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600股限制性股票以7.9833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6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5,617,800股调整为5,569,200股,授予对象由141名调整为140名。

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对目前仍为激励对象的140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进行了解锁。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定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2月9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截至目前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奋达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本计划授予部分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第一次解锁绩效考核目标:以2011-201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上市公司进行并购交易,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参与净利润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1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5,755,438.13元、69,609,454.19元、115,528,201.59元,故公司201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三年平均净利润为86,964,364.64元。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3,381,560.55元,相较于2011-201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53.37%;满足"以2011-201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的条件。 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88%,满足"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的条件。 2014年,公司未发生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4年度,14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的事项业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7,680股,占目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07%。

(三)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名。

(四)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已解锁股份数(股)	本期可解锁股份数(股)	剩余未解锁股份数(股)
谢玉平	副总裁、董秘	450,000	0	180,000	27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9人)		5,119,200	0	2,047,680	3,071,520
合计(140人)		5,569,200	0	2,227,680	3,341,520

注:激励对象中谢玉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余股份自动锁定。同时,公司在《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的公告》中披露,谢玉平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2015年12月31日起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法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6年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详见2016年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意见详见2016年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廿九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4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华信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的公司股票共计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2.51%),已于2016年01月27日办理完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2015年6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2015-062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728,685,01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0.78%。此次部分解除股权质押为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2.51%,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总股数的20.59%),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上海华信仍质押571,005,435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78.36%,占公司总股数的47.63%。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5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1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事项的提示性说明及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于2016年0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01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合同。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2014-030)。上述事项经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利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发行的"启盈智能定期理财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启盈智能定期理财9号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产品预期收益率:4.70%/年

4、理财产品期限:每30天为一个投资周期(到期日遇中国法定假日自动顺延),实际投资天数以最终投资天数为准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理财产品投资标的:该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7、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及其他符合要求的债权类监管资产等金融资产。

若购买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后本金理财收益由宁波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宁波银行发生风险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本金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购买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造成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购买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本金可能造成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产品投资收益率上升,那么投资者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间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5、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展开,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损失和降低。

6、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宁波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http://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客户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宁波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到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市场产生剧烈变动或发生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宁波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获得预计的投资收益。

9、汇率风险:当投资者的投资涉及本国货币时,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理财到期时,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相对于期初出现升值或贬值,而投资者理财到期后因自身需求而进行实际意义上的货币兑换或按当时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进行账面的市值评估,则在人民币计价方式下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

10、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将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500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3月5日	是	833,424.66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募集资金	12,000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3月10日	是	1,331,506.85
3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6892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2月4日	是	483,945.21
4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5年第4719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3月17日	是	386,630.14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500	2015年3月6日	2015年6月3日	是	808,315.07
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5年3月13日	2015年9月14日	是	1,231,805.56
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7,000	2015年3月13日	2015年9月14日	是	1,632,735.35
8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5年第1046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5年4月2日	2015年6月3日	是	713,950.68
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5年6月4日	2015年9月1日	是	548,630.14
10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5年第5650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8月3日	是	506,038.36
11	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6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9月10日	是	321,928.77
1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募集资金	5,000	2015年9月2日	2015年11月30日	是	451,095.89
1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募集资金	5,000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1月29日	否	
14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5年第6178期	募集资金	9,600	2015年9月14日	2016年3月14日	否	
1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800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12月18日	是	999,000.00
1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募集资金	1,600	2015年11月23日	2015年12月24日	是	47,561.64
1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700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	否	
1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募集资金	1,6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3月29日	否	
19	华夏银行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14年9月22日	2016年3月22日	否	
20	招商银行	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	自有资金	10,000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月15日	是	235,600.00
2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汇通汇天15号	自有资金	10,000	2015年1月23日	2016年1月16日	是	8,336,986.30
22	浦发银行	利多多月添利	自有资金	8,000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5月13日	是	368,219.18
23	浦发银行	利多多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1月14日	是	78,082.20
24	宁波银行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9号	自有资金	10,000	2016年1月27日	-	否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的理财合同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6-01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自2015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重组预案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下发了《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5】第64号),公司已于2016年1月12日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回复并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开市起复牌。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加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11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股票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6-008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00%至950%。主要原因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嵊州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收到的补偿款将增加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导致2015年度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联创电子上年同期	公司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联创电子上年同期增长:28.28%-36.83% 比公司上年同期增长:1298.16%-1391.37%